#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210057-GXZW

采购人: 南丹县山口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预算控制价	
<b>第八音                                    </b>	1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 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CZC2025-C2-210057-GXZW
- 2. 项目名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69. 280427 万元
- 5. 最高限价: 169. 280427 万元
- -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以上(含四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②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申请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 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6. 监督部门: 南丹县财政局 电话: 0778-721197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

地址: 河池市城关镇

联系方式: 杨正文 0778-7232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11 号

联系方式: 0771-28553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春梅

电话: 0771-2855349/18777071321

采购人: 南丹县山口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章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中小企业划分
购			单			最高限价	标准所属行业
清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位	奴   量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招标控制	名称(行业名
单			111/	里		价) (元)	称及划分见本
及							章附件 2)
技术参数	1	南丹县山口林 场二区老旧小 区改造项目	项	1	1、工程名称: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南丹县城关镇广源路。 3、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2838047. 60	建筑业

4、质量等级: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5、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6、建设规模及采购范围:项目改造涉 及 5 栋共 150 户改造面积约 15350 平方 米。供电拟安装配电箱 25 个、LED 太 阳能路灯 20 套、LED 吸顶灯安装 12 套、感应式 LED 节能灯安装 114 套、 电力电缆敷设等配套线路改造等;供水 拟安装 DN20 水表 150 个、安装 DN25 水表 1 个、安装 DN50 水表 1 个、安装 DN150 水表 1 个、给水及排水管道改造 安装等:拟凿除原腻子墙面(新刮腻子 粉)3500 平方米、拆除屋面原隔热板 500 平方米、拆除及新建屋面原钢架棚 390平方米、屋面树脂瓦屋面铺设530 平方米、屋面防水卷材铺设500平方米、 老年活动中心地面改造 220 平方米、大 理石凳子(桌椅配套)购置2套、4座不 锈钢凳子购置2套、体育健身器材购置 1项、新建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个、卫 生防水及地面改造 20 平方米、厕所及 排污管疏通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及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相关内容。

7、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规定"供应商在政 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 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

一商务条款

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8、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2)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9、根据施工图以及工程预算控制价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3、建设地点: 南丹县城关镇广源路。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 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6、其他要求:
- (1) 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 (3) 指定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 7、付款方式及条件
- (1)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星期内,施工项目人员、机械、材料进场且达到施工条件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及监理公司意见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30%的项目启动资金。
- (2)项目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后,经第三方审计审定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3) 甲方在申请工程进度款 100%前应先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缴给乙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 2 年,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 1 月内一次付清。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5) 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业主管理部门审核后、再按照相关程序结算拨付。

- 8、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9、验收条件及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 10、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③必须就"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全部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具备响应资格的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 他 说

明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工程预算控制价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
  - 2、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3、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演示。
  - 4、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 附件1:

#### 1. 工程预算控制价说明

- 1.1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预算控制价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预算控制价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工程预算控制价"的有关内容。
- 1.5 工程预算控制价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预算控制价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预算控制价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预算控制价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 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 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 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 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不接受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2、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复印件,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5、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供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
	商务文件组成	5、供应商情况介绍; (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12.1.2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
		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含施工员、质量员、
		材料员)】;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ich barrier	3、供应商近三年内(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承接或已完
	技术文件组成	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4、施工组织设计;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报价表 <b>;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 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响应文件通过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 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 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 调整),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须与相对应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1)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891216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73 号领东尚层 1611 号 (2) 南丹县山口林场; 联系电话: 0770-2035236 通讯地址: 河池市城关镇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 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 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龙滩大道5号 联系电话: 0778-7211971
33	采购代理费	<ol> <li>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li> <li>☑是 □ 否</li> <li>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li> <li>☑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li> </ol>

口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或收取标准: 根据招标单位与代理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收取。 4. 采购代理或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两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133656900002  解释权: 构成本磁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小间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途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这种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资中性磁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次分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意、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观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组为贡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市业、数配、工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根据招标单位与代理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商户取东支行银行账号:805133656900002 解释权:构成本碳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宽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印程序、评市方法和详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貌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见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这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用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采购人支付。
1.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1336569000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別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渗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渗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渗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查争性破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的资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场产的,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第二次,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账户名称: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九北部湾银行南宁琼东支行 银行账号:80513365690000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观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根据招标单位与代理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收取。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银行账号: 8051336569000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核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市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论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其他组织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別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核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悉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方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账户名称: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产采购资争性谜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或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用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块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银行账号: 805133656900002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块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块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日本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34.1 解释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34.1 解释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34.1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671.697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34. 1	解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负责解释。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务。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34.2 其他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34. 2	++ /.1	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b>其他</b>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

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工程。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预算控制价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 文件。
  -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 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 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 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u>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 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 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合同文本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

32.2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或代号)、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预算控制价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预算控制价不一致, 磋商小组要求澄

- 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12)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响应时未按工程预算控制价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 计入报价中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 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 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 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 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1	1 价格分	政策,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10 分
	I III III III	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0 )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b>.</b>	,	
		(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	
		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1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70 分
		一档(0分):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施或提供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符合本工	
		程要求,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4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主要施工方	施内容简单或笼统,基本符合本工程要求,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法、工程施工	安全。	
2. 1	的重点和难	三档(7分):提供的施工方法能列明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且符合项目	10分
	点及保证措	实际,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同时能针对本工程的特	
	施	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四档(10分):提供的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能很好地指导具体施工	
		和确保安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2	拟投入的主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	10 分
۷. ۷	要物资计划、	划或提供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不符合本工程要求,	10 万

	拟投入的主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要施工机械、	二档(4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简单,	
	设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符合本工程要求,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符合	
		本工程实际,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调配投入计划且合理、准确。同时承	
		诺"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	
		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	
		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同时承诺"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	
		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	
		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一档(0分):未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	
		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 计划	二档(4分):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	
		计划,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笼统,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	
		足施工需要。	
2.3		三档(7分):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且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	10分
		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	
		工需要。	
		四档(10分):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且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	
		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	
		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或人员配备不合理,	
	量的技术组	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自控体系不完整,达不	
2.4	织措施、确保	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 分
	安全生产的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	±0 /J
	技术组织措	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简单,基本满足	
	施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一般,能基本保证	
		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安全	
		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	
		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	
		控体系基本合理,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安	
		全管理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	
		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	
		学合理,且先进、可行、具体,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具体实现现	
		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提供各项措施	
	确保文明施	但措施简单,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5	工的技术组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10分
	织措施	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具体、	
		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2.6	确保工期的	一档(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10 分

	技术组织措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	
	施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简单。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	
		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	
		本项目施工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	
		本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科学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0分):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提供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	
2.7	施工总平面	置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10 分
2.1	布置图	三档(7分):提供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	10 /
		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提供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总体布置安排科学合理,	
		有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0 分
	101 10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3. 1	拟投入本项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含正/反面)、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分
	目人员	否则不予加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电力	
		工程)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计15分)。须附上:中标	
3. 2	业绩分	(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可放合同主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	15 分
		规模和相关盖章页)或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WOOD IN COMPLETE OF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 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 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 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 乙 十 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或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	<b></b>	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 </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剪	<b></b>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畫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 工)年限						
				在建和已完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u>M</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	自治区
相关	() () () () () () () () () () () () () (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目内,按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 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 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 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 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 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 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 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期:  $\exists$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ol> <li>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li> <li>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li> </ol>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_ 10H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境地		场容场貌	<ol> <li>道路畅通。</li> <li>排水设施齐全畅通。</li> <li>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li> </ol>
保护		材料堆放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的施	上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户人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业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旭工	护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ol> <li>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li> <li>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li> </ol>
, J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资格声明函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川 亡 文 4 76 \ 天 上 ル I ロ	ᅭᄱᄝᄾᄔᄱᆣᅕ	/ <del>7 11:</del> bl. 1 1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法供应商,	经	С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丹县山口林场</u>的<u>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u> 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2 商务文件组成、技术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
	3	3	偏离)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	生磋商采归	购文件需求	响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及 单 位	工程概况及采购 范围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及 单 位	工程概况及 采购范围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	1 ······ 2 ······ 3 ······			1 ······ 2 ······ 3 ······	
٠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LI ().	hi b	THTL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含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供应商近三年内(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承接或已完成 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 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1.3 报价文件组成"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竞争的	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	三式递交下述为	文件参加贵方组	且织的本次政府	牙采购活
动:					
<b>—</b> ,	、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	包含按"第三章	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	文件);
=,	、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技	安"第三章 供	共应商须知"摄	是交的全部文件	‡); 商
务文件	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	文件); (商务	<del>}</del> 技术文
件已合意	并装订成册)				
据」	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Y	元)的竞标。	总报价,工期:	,
工程质量	量: ,提供本项目竞	争性磋商采购	的文件第二章 <sup>'</sup>	"采购需求一览	急表"中
相应的是	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采购么	公告规定的递交	で响应文件截止	亡时间起
遵循本	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	商须知"规划	<b>E的响应有效</b> 其	月内不修改、搶	放销响应
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	文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	家强制规定的	的,我方承诺我	战方本次竞标均	羽符合国
家有关的	<b>强制规定。</b>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	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	的规定的期限内	1,根据
竞争性码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	及有关澄清承证	若书的要求按算	第六章"合同方	文本"与
采购人i	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理	承担完成合同 <sub>[</sub>	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我方知	口道必须放弃热	是出含糊不清或	<b>以误解问</b>
题的权利	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第六章"台	合同文本"的翁	条款,承担完成	<b></b>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限额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7	开工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限额	专用条款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竞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详见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	(大写)人民币 (¥  )			

#### 注: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

#### 磋商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按照格式制作并签字盖章。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总价
  - (2) 总说明
  - (3) 报价汇总表
  - (4) 工程量清单
  - (5)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 (6) 单价分析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丹县山口林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_。
2. 工程地点: 南丹县城关镇广源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项目代码: 2507-451221-04-05-717938</u> 。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改造涉及 5 栋共 150 户改造面积约 15350 平方米。供电拟安装配电箱 25 个、LED
太阳能路灯 20 套、LED 吸顶灯安装 12 套、感应式 LED 节能灯安装 114 套、电力电缆敷设等配套线路
改造等;供水拟安装 DN20 水表 150 个、安装 DN25 水表 1 个、安装 DN50 水表 1 个、安装 DN150 水表 1
个、给水及排水管道改造安装等;拟凿除原腻子墙面(新刮腻子粉)3500 平方米、拆除屋面原隔热板 500 平
方米、拆除及新建屋面原钢架棚 390 平方米、屋面树脂瓦屋面铺设 530 平方米、屋面防水卷材铺设 500 平
方米、老年活动中心地面改造 220 平方米、大理石凳子(桌椅配套)购置 2 套、4 座不锈钢凳子购置 2 套、
体育健身器材购置 1 项、新建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个、卫生防水及地面改造 20 平方米、厕所及排污管疏
通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给水及排水管道改造安装、线路改造安装、合金推拉门(窗)折旧装新、装新建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厕所疏通、土石方回填及弃置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标准。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	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追	且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活	长律效力,友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活	E佯效力,友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活	长律效力,友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活发包人: (公章)	长律效力,友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 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

料仓库及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临时征用的取土和弃土场地,以及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为本工程服务的工人宿舍、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项目部、材料仓库,其他为本工程服务的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_\_;
- (7) 图纸 ;
- (8)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u>;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提供时间:工程竣工后[30]</u> 天内。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与城建档案馆手续未办理完成,视为承包人的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报建手续开始前7天内\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的设计文件,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u>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5</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发包人办公室\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发包人代表 \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u>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u>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 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u>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	E号:			;
职	务:			;
联系电	3话:			
电子信	言箱:			

通信地址:		
TH (= TH) TH		
I⊞1 ⇒ 1111 II F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开工前7天内\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水和电接驳,但施工所需水和电接驳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解决,相应费用(不限于管线的安装、使用以及报装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已经在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供电和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或承包人未能及时报装,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无\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档案管理要求

-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科技文件归档范围与整理细则》附件3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 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 3.2 项目经理

9 0 1 西口好地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u>文件执行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该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元/日(人民币)。</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u> 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u>工程开</u>工前 5 天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2天报发包人审批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 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无\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 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 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 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u> <u>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Ľ程师 <b>:</b>				
姓	Ż:		;		
职	务:		;		
监理工程	呈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	;		
身份证书	글:		;		
联系电记	舌:		;		
电子信箱	<b>笛:</b>		;		
通信地址	Ŀ:		;		
关于监理	里人的其他约定:		o		
				文包人授权监理人x	付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无				
(2) _			;		
(2)_ (3)_ 工程	<sub>无</sub>		;		
(2) (3)	<sub>无</sub>		;		
(2) _ (3) _ 工程 1 质』	<sub>无</sub>	求:	格;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6\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 无\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u>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开工前3天提供\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u>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u>文和</u>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u> <u>同期支付。</u>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u>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报价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除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以外,还需编制临时工程或永久性工程的专项方案。但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u> 行\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u>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u> 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无\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指本工程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2)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 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

<u>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u>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总价包干,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承包人不得以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无</u>。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 无\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条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7天内</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用于提供不可预</u>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可调价格形式的工程项目价格调整的条件是: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 5%时(价格以当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可对超出 5%的部分进行协商调价,5%(含 5%)以内部分不做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u>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u>出±5%的部分按实际施工时间当期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价,当期信息价没有的,双方协商,市场询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b>太</b> 丁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	支付 <u>: 30%(合同价款</u> :	扣除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	暂估专业工程、	暂
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	.费后)。				
预付款支付期限:		o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无\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接到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星期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乙方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含 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 (2)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总金额的 100%(含 80%进度款),甲 方须在领取 100%进度款前向乙方缴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为二年(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预留的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工程质量缺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预留的质保金。
  - (3) 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人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无\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无\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u> <u>(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u> <u>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o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0

# 13.6 竣工退场

13	6	1	竣口	[退场
1 U.	υ.	_	20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6个月。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四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_%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无\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无</u>。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延</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工期顺</u>延。
  - (7) 其他: \_\_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84</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同意,擅自更换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10) 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发包人支付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费用挪作他用;
- (11) 承包人违反第 8. 2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又拒绝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因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或修复不合格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8.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等造成 安全质量事故;
  - (13) 合同工程竣工后,经两次验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4)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的;或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出现错误、缺项、漏项情况为由,拒绝执行相应部分内容施工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与本合同无实质性关联为由,拒绝执行的;或以变更或增加部分子目单价低或超出施工能力范围等为由拒绝施工的;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u>(16)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隐蔽工程的覆盖或其他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或验收合格后</u> 到隐蔽施工前对通过隐蔽验收的合格部分有任何改动;
- <u>(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u> 指示再进行修补或同一部位出现二次以上维修的;
- <u>(18) 承包人无法定或合同约定依据,而未能按期开工、暂停施工或以暂停施工相威胁,连续或累计</u>超过7天(含7天);
- (19) 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60 天(含 60 天)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节点或修改的施工组织设计承诺的节 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 (20) 承包人的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扰乱发包人生产、生活秩序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u> 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 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无</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12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投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列项考虑,费用总价包干,由于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16号)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u>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和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明确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的通知》(防住建发[2022]1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禁止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21.2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3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的通知》(防住建管发 [2017]37号) 第二条,合同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1.4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合同承包人申请进度款应明确农民工工资金额,拨付进度款须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再经农民工工资 专户转至工人个人账户。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廉政合同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	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 <i>)</i>	(名称)	(以下称"发包	人") 于	年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コ	口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	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	主合同约定的	工程款式	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价	<b>r</b> 方提供如下
担保:						
一、保证的范	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	E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	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积	你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是指主合同约	定的除土	工程质量保证金	会以外的合同	司价款。
3. 我方保证的	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	工程款的	%,数	数额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元	(大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写: )。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	种方
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u> </u>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H / L   E							
其他人员							

# 附件 5:

#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鉴于			(发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支包人")	己于
年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			(承包人4	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于	年月_	日为_			(工程名	称)的中	⋾标人。
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	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		_元(¥		_) 。		
2. 担保有效	<b>文</b> 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	订的合同生态	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	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	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	只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是	<b></b>	的义务给你方	<b>j</b> 造成经	济损失时,我	战方在收:	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合同时,我方	<b>下</b> 承担本担保規	见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	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	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_		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	、) 签字并加急	<b></b>	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2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
程名称)《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	会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会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在	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打	口清
止。		
3. 在本位	呆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不	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	E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	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位	呆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多	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區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盖单位章)	
	成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 _		
附件 8:		
113 11 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华与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岩石人利	□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分部
及已八年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b>汉</b> 加
一、工程	呈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	E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	<b>§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b> 值	呆修
的内容,双方	5约定如下:	

_	质量保修期
<u> —</u> \	灰里休修别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 面的防渗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道路工程为 2 年;
- 7. 排水 (雨水) 工程为\_3\_年;
- 8.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 9.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 10. 其它附属工程为 2 年
-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3</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9: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_\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 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 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附件 10: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业主	<u>:</u>	(以下简称"发包)	人")与承包人	(以下
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预算控制价 另附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